

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

〈總章〉

名稱：〈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家長教師會〉以下簡稱（本會）

CNEC Christian College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
會址：〈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〉以下簡稱（本校）

葵涌梨貝街六號

第一章 〈大綱〉

- 一、 宗旨： 促進學校與家庭教育的互助配合，維繫學校與家庭及各家長間之關係及感情，群策群力，協助本校發展成為一所更完善的基督教學校，促進子女全人有均衡發展。
- 二、 組織： 本會為本校發展事工而成立，故為本校一項活動組織，由本校全體學生家長及全體教師組成，每年由自願參加本會工作及經獲提名選舉，選出七至十一人組成幹事會，增選委員不多於四人，再由幹事會互選出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一人、財政一人、核數一人，總務及康樂一至二人，諮詢及聯絡一至二人，校方委派三至五名教師會員協助會務，各幹事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，離校學生家長經幹事會通過，可獲邀請為幹事會之顧問，任職兩年。
- 三、 會員資格：
 1. 家長會員：凡子女就讀本校之家長或監護人，皆成為本會會員，子女離校之家長可書面加入為友誼會員。
 2. 教師會員：校長及教師為當然會員。
- 四、 會費： 凡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會員，本會會員每年須繳交港幣 30 元正為會費(以每一家庭為單位計算)，所得款項除經費支出外，並用於捐助學校改善設施，贊助獎學金之用。如當年有特別需要，可進行募捐，作為本會之特別支出。如有虧損則由當年全體幹事平均分擔。教師會員毋須繳交會員年費。

第二章 〈選舉〉

- 一、 宗旨： 幹事會選舉於每兩年九月至十一月內舉行，選舉辦法如下：
 1. 由現屆幹事會選出會員四人，出任選舉委員會，組織及監察選舉事宜。
 2. 選舉委員會發信與每一位會員，邀請主動或接受提名為幹事候選人。
 3.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接受為當屆幹事候選人。
 4. 選舉委員會發選票及候選人資料予各會員，由會員票選七人至十一人，於限期內交回。
 5. 以獲得最高票數之七人至十一人為新一屆幹事，新任幹事於選舉完竣後一個月內須召開首次幹事會，互選主席及各職位。
- 二、 幹事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幹事在任期之內辭任，若幹事會仍有不少於七人，則不用填補其出缺之職位，但須在幹事會議上討論是否需要重新編配各幹事職位。若幹事會少於七人，則須組成選舉委員會，藉選舉填補空缺。填補出缺職位的幹事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，而是原任幹事任期的餘下部分。

- 四、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：由本校學生之家長提名或自薦，經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；任期滿後，再當選則可獲連任。如有任何職位懸空，法團校董會須就該空缺向家長發出通知。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的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，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。

第三章 〈職權〉

- 一、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則以幹事會為執行機構。
- 二、幹事會：執行及推動會務之發展，有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- 三、主席：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，領導幹事會推行會務之正常發展。
- 四、副主席：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，於主席缺席時，執行主席職權。
- 五、財政：處理一切收支帳目，每年需將結算交予幹事會審核通過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。
- 六、核數：負責審核本會週年帳目。
- 七、文書：處理一切會議紀錄備案，準備有關會議議程。
- 八、諮詢及聯絡：負責收集會員意見，解答查詢；負責聯絡本會會員。
- 九、總務、康樂：負責購置物品，佈置會場、印發通訊及其他事務工作，並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。
- 十、增選委員：得列席各幹事會，協助發展會務，但沒有表決權。

第四章 〈會議之召開及議程之通過〉

- 一、週年會員大會：於每新學年十月至十二月內召開，依照幹事會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舉行。幹事會須一星期前，書面通知全體會員，有關大會地點、時間、日期及開會目的。(家長幹事會負責發信給會員，通知會員出席家長晚會內之家長幹事會員大會，並列明表示出席與否，若有當然會員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的家長出席，表示會員大會內所通過的即日生效。)
- 二、週年會員大會處理之事務如下：
 - 1.通過當屆幹事。
 - 2.週年會務及財政報告
 - 3.通過當屆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
- 三、特別會員大會：幹事會或不少於會員四十人書面要求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會議須於七日前通告全體會員，列明有關討論事項及開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- 四、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當年會員人數百分之二十五。合法遞交或郵寄之授權書均作親身出席論。
- 五、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規定人數出席時，如該會議乃根據會員之要求召開，則取消會議。倘屬於其他情形，該會議應延會至下星期同日、同時間、同地點舉行，或即時議決該次會議將延期進行，並確定舉行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延續會逾半小時仍不足出席人數者，則是日出席人數，即為合法人數。
- 六、幹事會：每兩至三個月舉行一次例會，以商議執行及檢討一切會務工作。在會員大會報告一年之會務進展。有半數以上幹事提出可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須一星期前通知全體幹事出席。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之半數或以上。
- 七、上述會議之議決案，須經半數票或以上出席會員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
第五章 〈會員的權利及義務〉

- 一、 會員的權利： 會員有選舉、被選、罷免、參與工作及可以書面向幹事會提出建議。在知會幹事會主席後，可列席幹事會議。
- 二、 會員的義務：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，出席會員大會，服從大會決議及不得冒用本會之名義於言行上損害本會及學校聲譽。
- 三、 會員的責任： 除幹事外，本會會員無須負責本會債務之償還。

第六章 〈顧問〉

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校監為本會名譽會長，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，校方委任代表為當然顧問。

第七章 〈修章、解散〉

- 一、 修改會章：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得於週年大會或家長通函上提出，經半數有效之選票通過，呈奉警務署社團註冊處批准，得增刪修改之。
- 二、 解散： 本會若需解散，須由會員大會決定，並須獲超過一半之全體有投票權之會員表示同意，方為有效。同意方式可以在合法之會員大會內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示，亦可以授權或書面表示。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，除清償債項外，倘有盈餘，應全數捐贈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，作改善教學資源及學生福利之用。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